

我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防疫及紓困措施

武漢肺炎疫情自去(108)年 12 月爆發迄今已迅速蔓延，包括臺灣、美國、日本、歐洲及韓國等都出現確認病例。相較於其他國家，目前我國肺炎案例數並未大幅增加，除歸因於我國擁有完善健保制度、公衛環境、一流的醫療體系及堅強之基礎研究能力，政府面對疫情快速應變及積極宣導，並迅速調整相關防疫作為，才能有效防止疫情持續擴散。此外，政府針對武漢肺炎疫情所帶來之衝擊，透過「防疫、紓困、振興」三大步驟，盤整相關政策工具、資源及研擬適當對策，逐步落實防疫工作、協助產業紓困及振興。

一、政府防疫措施

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，政府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全面配合防疫。防疫包括「管理」及「管制」。「管理」包含空間及活動，請相關單位就所管轄之場域、載具，例如醫院、學校、營區、娛樂場所及補習班等，隨時依據疫情發展，做好相對應的防疫措施。「管制」方面，包括物資與人員，針對口罩、醫療用品等物資妥善調配，並落實人員出入境及居家管理措施。我國各部會共同配合防疫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**物資整備方面**：目前我國疫情尚未擴散，將全力提升防疫物資，如醫療用口罩增產等，並請相關部會全力促請民間增產、落實防止囤積及漲價等管制作為。
- (二) **組織動員方面**：中央及地方同時成立流行疫情緊急應變中心，除中央召開跨部會及地方召開跨局處的防疫會報外，各部會針對所屬體系及各地方政府就所轄各鄉鎮市

區長召開防疫會議，透過整合各單位力量，全體總動員防疫，逐步從入境、交通工具、社區村里、校園、醫院、公共場所及弱勢族群，建立全民防疫網，有效防止疫情擴大。

- (三) **防疫標準流程方面**：我國各縣市對於確診病例，立即進行溯源性之疫情調查，擴大監控，建立跨越行政轄區病歷調閱機制，以利各縣市進行疫情調查，迅速查證病史。此外，督導各醫療院所做好感染控制，需要任何物資、人力、病床，應妥為調度，避免院內感染。針對執行居家隔離及防治社區傳染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，中央單位如內政部及衛福部，應立即周知各地方政府，並加以督導落實。為落實感染控制，針對蓄意隱匿病史、接觸史、旅遊史致生防疫漏洞者及無故不遵守居家隔離者，一律從重處罰。
- (四) **建置防疫安全網方面**：為有效防治疫病毒透過交通工具傳播，交通部將針對航空、船運、台鐵、高鐵、捷運、客運、公車及計程車等大眾輸業者，加強宣導，並視實際需要執行相關消毒及配載口罩、量體溫等防疫措施；校園防疫部分，教育部將加強宣導呼籲學生家長隨時注重居家環境衛生，並透過校園體系進行家戶防疫衛教。
- (五) **弱勢族群防疫方面**：年長者抵抗力及免疫力較弱，獨居失能老人、遊民、外籍勞工、原住民、新住民等團體防疫條件與獲取資訊能力相對較為不足，相關部會將督導各地方政府，主動針對該族群加強防疫工作；公共場所防疫部分，若疫情持續擴大，針對民眾接觸頻繁且密閉的公共營業場所、公共設施與處所及相關人員，各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將加強防疫宣導，必要時實施防疫稽查工作。

二、政府紓困方案

- (一) **產業**：行政院將訂定特別條例及編列特別預算因應武漢肺炎所帶來之衝擊，匡列特別預算新臺幣 600 億元，協助產業紓困及振興，包括內需型產業即餐飲、零售、商場商圈、夜市、傳統市場、會展業、農業、觀光及運輸業等產業。在紓困方法上，透過貸款、利息補貼、信保機制、數位轉型、環境優化或人才培育、強化行銷等方式辦理，各項紓困從寬辦理。
- (二) **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率**：公共建設的執行率提升 1%，政府投資增加 54 億元，透過乘數效果，能帶動更多產值，有助提升國內投資動能，發揮穩定經濟之效果，縮減可能受到的衝擊，疫情期間之各項公共建設，可視情形擴大或擴充辦理，以提升執行率。
- (三) **優化基礎設施與環境**：疫情流行期間，餐飲、旅宿及觀光區生意可能受影響，已請各部會就業管場所優化基礎設施與環境，如觀光景點、夜市及市場等場所硬體設備，以提升觀光客前來觀光及消費意願，降低疫情之衝擊。